

合同编号: \_\_\_\_\_

#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地下管线及城市部件数字化管理系统运行

项目 (2022 年度)

(运行服务期限: 2022 年度)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智城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合 同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智城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合作进行 通州区地下管线及城市部件数字化管理系统运行项目（2022年度） 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1 第一条 运行服务内容

### （一）服务范围

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服务的范围为通州区地下管线已经建设的全区范围，即通州区约 906 平方公里已建成市政道路范围内的地下管线。

### （二）运行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组建通州区地下管线及城市部件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运行服务团队，包括座席、值班、应急及数据保障工作人员。服务团队在通州区地下管廊管线事务中心的领导下负责平台的数据服务，包括数据查询、数据统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内容，针对地下管线数据应用，提供受理、核实等技术服务。
2. 乙方负责提供平台日常运行服务，包括系统使用、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应急演练、安全保障等服务。
3. 乙方负责提供业务平台的应急服务，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随时应对突发紧急事件，并制定应急预案。当发生地下管线相关安全事故时，及时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4. 针对地下管线及城市部件动态更新工作，乙方负责定期搜集地下管线及城市部件更新资料，与各委办局、管线专业单位联络收集地下管线更新信息，

- 建立更新台账，对更新管线进行核实，并对更新数据进行普查。
5. 乙方负责提供平台办公网络租用，包括办公网络租用、维护等服务。
  6. 乙方负责缴纳指挥大厅、机房水电等费用，保障业务平台动力系统  $7 \times 24$  小时正常运行。

### （三）工作要求

#### 1. 日常业务及数据共享服务

平台数据支持服务包括：提供建设单位申请的地下管线数据查询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严格执行管线数据安全保密制度，确保地下管线数据的安全有效利用。

负责平台日常业务服务，包括系统使用、业务指导、应急演练、安全保障等服务。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所需仪器设备。

#### 2. 应急保障服务

为提升地下管线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有效发挥地下管线数据在应急中的作用，要求乙方负责制定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执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平台运行人员在接到地下管线类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向主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员汇报，按照规范化的应急预案流程，根据事故地点、事故类型，安排应急人员立即赶赴现场，与相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抢险作业单位对接，及时提供地下管线数据资料的技术分析服务。

#### 3. 运行服务及办公保障

乙方提供平台运行服务，包括指挥大厅的办公、大屏幕保养、办公网络维护，其中定期对机房进行巡检，做好日常巡检记录，提供UPS、消防、空调等保养服务，并负责做好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和备份服务。

提供平台网络服务，包括热线值班电话租用，网络租用等。

#### 4. 数据更新服务

乙方按要求编制地下管线及城市部件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统筹安排，由全区各委办局、乡镇街道、权属单位共同参与，落实常态化的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乙方负责定期与各单位联系，收集各单位地下管线施工、竣工资料，对全区市政道路的地下管线变化情况进行统计和分类汇总；根据收集资料定期对地下管线存在变更区域进行核实；组织专业队伍对新建道路以及存在变化的地下管线进行普查，完善和补充现有地下管线数据库，及时将地下管线数据资料进行更新，实现地下管线的长效管理。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地下管线及部件数据更新工作，在服务期内定期对本项目运行服务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城市部件新建、改造等竣工数据资料进行核实、普查，年度计划核实更新管线量为已普查管线量的13.5%。

乙方提交的地下管线普查数据须通过第三方质检合格，并由其出具质检报告。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约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项目的成果提交及售后服务

1、项目运行服务结束前，由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后续提供外包服务的参考。

2、在项目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和质检。乙方提交的更新数据成果，应满足北京市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质检合格。

3、最终提交的更新成果数据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

##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14562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5%；服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对项目进行评价，满足进度计划和服务要求，甲方应在 9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5%；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甲方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满足服务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剩余 20%。

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合同款前十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本项目的服务保障费 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作为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2022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要求，二十个工作日内，该笔保障费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可以以转帐、支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系统平台管理运行的技术水平。

4、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但需协商乙方同意。否则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由甲方负责。

5、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到位，甲乙双方应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对系统运行记录、数据共享及应急响应记录、运行维护记录及数据更新资料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 2、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或相关佐证，并根据检查考核的事实依据和佐证加强内部管理；乙方应保证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的稳定。
-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4、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北京市通州区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在项目实施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条例，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5、乙方必须按北京市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 6、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因管理不当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处理和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7、合同履行期间的债权债务乙方自行清理，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 8、乙方在数据共享服务中因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 9、乙方在日常应急保障中，应保障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车辆等可以满足日常应急需求；
- 10、乙方应保证年度数据更新服务质量合格并按时交付。
- 11、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乙方将本项目投资的固定资产移交给甲方。乙方自行投资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逾期视同放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

2、甲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除支付违约金外，已支付的款项按实际产生支出扣减后退还，未支付款项的应按乙方实际产生支出进行支付。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除支付违约金外，退还未完成项目部分的费用（已实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资金一并要求退还）。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等自然灾害）导致项目实施被迫停止而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地下管线及部件信息资料属于涉密资料，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仅限于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不得以口头、书面、电子、影像、音频等形式向第三方扩散、泄露。

2、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

3、乙方员工按照本合同要求采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

4、乙方对项目实施的参与人员具有保密约束的义务，任何因项目实施人员造成的信息扩散及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果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其他

本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当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项下项目采购程序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财政局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方：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名称：（印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4.28

乙方：北京智城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4.28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户名：北京智城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691974230